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註1)

本人／吾等 (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登記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 (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任，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3樓鑽石廣場3078室舉行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尹錦誠先生為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陳志遠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林卓華先生為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吳偉雄先生為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若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有關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派之代表超過一位，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東投票權以註明者為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欄內填上「✓」號。倘無作出任何該等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較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